

#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

113 年 3 月 26 日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項次	工作項目	規劃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籌備校長遴選委員會	112 年 11 月-113 年 2 月	一、112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進行選舉：學校代表 6 人(含教師代表 4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 二、函請教育部遴派 3 位代表(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2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組成	一、113 年 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進行選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3 人、任一性別各至少 1 人。 二、113 年 3 月 1 日完成徵詢當選者擔任意願，並調查預定開會時間。	
3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會，及組成工作小組	113 年 3 月 26 日	一、推選遴委會召集人(主席)，訂定發言人。 二、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 三、決議遴委會之作業細則、預定作業時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刊登方式、候選人相關表件、確認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等。 四、確認下次遴委會時間。	應於聘任遴選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4	遴委會作業細則公布	113 年 4 月 3 日前	一、函送教育部備查。 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布遴委會作業細則。	
5	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	一、刊登媒體並致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徵求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由 2 位委員提前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秘書室，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三、視公開徵求及遴選進度之情形，加開遴選委會。	徵求期間應逾 1 個月；若未達 3 人重新公告以 14 日為原則。
6	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查證及利益迴避事宜	113 年 6 月下旬	一、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書面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7	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13 年 7 月上旬	一、審查推薦人、被推薦人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逾期未補齊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二、確認校長候選人是否達 3 人以上；若未達 3 人，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 14 日。	

項次	工作項目	規劃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三、初審結果送第2次遴委會決審。	
8	召開第2次遴委會	113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	一、審議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利益迴避。 二、審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初審結果。 三、決定推薦三位(含)以上候選人至校務會議，並由遴委會委員代抽籤決定座談會發表順序。 四、決議治校理念座談會相關事宜。	
9	公告治校理念座談會	113年8月-9月上旬	一、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二、公告治校理念座談會時間、地點。	113學年度開學日為9月9日
10	治校理念座談會	113年9月中下旬	一、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 二、候選人應事先提供治校理念電子檔予遴委會。	
11	校務會議認可投票	113年10月上旬	一、校務會議代表認可候選人投票，認可至少二位。 二、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校長候選人票數統計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	
12	召開第3次遴委會	113年10月中旬	遴委會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面談。	
13	召開第4次遴委會	113年10月下旬	遴選會再就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最後遴選，投票擇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14	公告及通知遴選結果	113年10月底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告遴選結果。	
15	報部聘任	113年10月底	將擇定之校長人選(含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16	新任校長就職典禮	114年2月1日	校長就任後校長遴委會自動解散。	

註：表列工作項目及規劃辦理期程將依實際業務執行狀況適時滾動式修正調整。